

基础软件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 (万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人民币万元)
政务云虚拟服务器和物理机杀毒软件	亚信安全信端端点安全管理软件 TrustOne V9.0，提供用于服务器端杀毒软件病毒库更新服务，服务期为12个月。	0.105	500	52.50
病毒防治类软件授权（政务外网终端）	亚信安全信端端点安全管理软件 TrustOne V9.0，提供用于PC端杀毒软件病毒库更新服务，服务期为12个月。	0.0119	670	7.973
电子签章系统维保服务	电子签章系统维保服务，服务期12个月。	13.70	1	13.70
版式软件维保服务	版式软件维保服务，服务期为12个月。	10.25	1	10.25
办公软件维保服务	办公软件维保服务，服务期为12个月。	19.00	1	19.00
合计	大写金额：壹佰零叁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			103.423
备注	该金额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合同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 1,034,230.00 元 整，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
2.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账号：110060841013002911018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4.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而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不予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需按本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第七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签章）：北京铜牛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31 号铜牛信息大厦 6 号楼二层 201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